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6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关于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关于公司的业务	39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	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关于公司的税务	7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7
十八、	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8
十九、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63]号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为此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其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过程中列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零点有数、股份公司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零点有限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前身，曾用名：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智数	指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锐数	指	宁波锐数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宁波品数	指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上海闯亚	指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雅数	指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调查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零点有数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北京指标	指	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远景	指	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零点有数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微答	指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调查	指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指标	指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零点国际	指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调查	指	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品数	指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调查的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44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

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业务规则》第 1.10 条第二款、第 2.4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零点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90146179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关于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岳；注册资本为 1,470.5882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三）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照法律程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零点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零点有限经工商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挂牌公司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提供覆盖行动策略、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的数据驱动落地型解决方案。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大华会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财务记账凭证、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报告期内有持续经营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未来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审查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后，公司日常治理能够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合法规范运作。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议，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税务、工商、劳动监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签署的问询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及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零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设立后存在数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存在一次增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管理层签署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系各股东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华林证券作为推荐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数及住所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2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 1,000 万股股份，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的要求。

(3)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公司是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故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5) 公司名称已经工商登记部门名称核准，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4、关于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 2 名发起人以零点有限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发起设立，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折股股本总额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设立。

(二)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会议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自2012年设立至今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市场调查、经济资讯收集、数据分析及咨询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相关的购买合同、记账凭证、购置发票等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清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

他有关规定选举或选聘产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查阅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上述人员为公司或子公司专职员工，并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3、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情况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设独立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90822731066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公司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并核查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聘了公司管理层，并设置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业务体系和支持体系；业务体系包括公共事务事业群、商业事业群、数据中心、未来商习院、客户部、数据采集部、技术部；支持体系包括人力资源部、IT 运维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询表、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曾接受公司委托，提供数据调研外包服务，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收入金额较小，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调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并已于 2016 年 6 月起停业，不再从事与北京调查相同或近似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从事市场调查业务没有对公司或公司的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自成立后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由宁波智数、袁岳两名发起人以其持有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

2、发起人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1）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情况

公司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72 号）验证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用以出资的上述资产均已投入公司，归属公司拥有，上述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零点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将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包括 3 名合伙企业和 1 名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宁波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智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932%，为公司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K1D0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岳）；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闯亚	货币	325.5	23.25%	普通合伙人
2	袁岳	货币	724.5	51.75%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	货币	84	6.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丽	货币	56	4.00%	有限合伙人
5	范文	货币	56	4.00%	有限合伙人
6	周林古	货币	56	4.00%	有限合伙人
7	曾慧超	货币	56	4.00%	有限合伙人
8	李国良	货币	21	1.50%	有限合伙人
9	费洁华	货币	21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	100.00%	-

注：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宁波锐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锐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锐数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5766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 室 10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岳）；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活动策划组织；文化创意服务；创意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闯亚	货币	323.0441	10.7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雅数	货币	9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轶	货币	127.4271	4.25%	有限合伙人
4	闫晶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5	宋志远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6	张燕玲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慧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冰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9	谭箐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申艳辉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11	付艳华	货币	89.9486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秀升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3	熊巍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4	王瑾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慧萍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6	汤平平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倪震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8	赖培云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19	姜健健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20	黄勇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21	黄金波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22	胡涛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23	杜美玲	货币	52.47	1.75%	有限合伙人
24	赵雷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张欣亮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26	于相龙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27	王彦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亢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汤灏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师耀东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31	乔玲玲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毕玲萍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33	包利安	货币	30.03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

注：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

3、宁波品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品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17M6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 室 09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岳）；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闯亚	货币	1,045.4956	58.08%	普通合伙人
2	黄立洁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3	刘彩云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4	王绍雨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丽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6	刘静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7	杨宇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8	杭涛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9	蔡焱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军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1	陆誉蓉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刘国存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齐红超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文雪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杨婷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时聪聪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王露微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梁春鼎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19	郑妍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20	黄一敏	货币	27.027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梁惠仪	货币	23.2732	1.29%	有限合伙人
22	黄超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3	黄奕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4	陈玉环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5	张燕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6	刘桂兰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7	徐美美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8	曾婧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29	罗喆慧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30	常悦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31	丁明雪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32	孙妙迪	货币	15.0150	0.83%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贺	货币	7.5076	0.42%	有限合伙人
34	韩健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35	方乾燕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36	赵洪芳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37	吴桂雪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38	周桐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39	彭晓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40	孙翌新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41	张亚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42	陈福珍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43	姚文慧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44	朱祥林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45	张鹏	货币	3.7538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	100.00%	-

注：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

4、袁岳

袁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93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如下：男，汉族，身份证号为 510212196503****，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长街**号。

综上，经核查股东出资文件和工商登记情况、股东简历，并经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及私募基金情况

1、公司股东之中，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闯亚，同时公司股东袁岳持有上海闯亚 98%股份，故公司股东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均为袁岳控制的公司。

2、公司股东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均由公司主要管理层、员工等相关人员出资设立，不存在私募资金及基金管理人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宁波智数持有公司 67.93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北京调查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3 月，宁波智数收购北京调查持有的零点有限 99.9%股权，袁岳收购北京调查持有的零点有限

0.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调查变更为宁波智数，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治理、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袁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934%股份，具体如下：

① 袁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8%；

② 袁岳直接持有宁波智数 51.750%财产份额，通过上海闯亚间接持有宁波智数 22.785%财产份额，合计持有宁波智数 74.535%财产份额，并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持有公司 50.632%股份；

③ 袁岳通过上海闯亚、宁波雅数间接持有宁波锐数 37.015%财产份额，并通过宁波锐数间接持有公司 7.404%股份；

④ 袁岳通过上海闯亚间接持有宁波品数 56.918%财产份额，并通过宁波品数间接持有公司 6.830%股份。

因此，袁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68%，通过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866%，袁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934%。

报告期内，袁岳通过北京调查或宁波智数间接控股公司，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具有决策权。报告期内，袁岳能够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零点有数的股权演变

1、演变过程

(1) 2012年2月，零点有限设立

公司系由法人股东北京调查、自然人股东吴垠于2012年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2年2月3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12]第T120027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3日止，零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2月13日，吴垠、北京调查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北京调查出资4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吴垠出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2月13日，零点有限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注册资本：500万元。

零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495	495	99%
2	吴垠	5	5	1%
合计		500	500	100%

注：吴垠持有的上述5万元出资系代北京调查持有。

(2) 2012年8月，零点有限增资

2012年8月8日，零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调查认缴。同日，股东吴垠、北京调查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2年8月8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12]第T1200322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8日止，零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8月8日，零点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零点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995	995	99.5%
2	吴垠	5	5	0.5%
合计		1,000	1,000	100%

注：吴垠持有的上述5万元出资系代北京调查持有。

（3）2014年7月，零点有限股权转让

为明晰股权、解除代持，零点有限于2014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吴垠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占比0.5%）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吴垠与北京调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2日，零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零点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注：本次转让系为北京调查解除委托吴垠持股的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零点有限全部股权由北京调查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

（4）2016年3月，零点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6日，公司唯一股东北京调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袁岳、宁波智数；同意原股东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99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智数，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岳。

同日，北京调查分别与宁波智数、袁岳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1日，零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零点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智数	999	999	99.9%
2	袁岳	1	1	0.1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3日，零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零点有限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股份公司；其中1,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全部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74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零点有限总资产5,872.29万元、总负债878.77万元、净资产4,993.52万元。

2016年7月2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6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零点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价值为4,994.97万元，账面价值为4,993.5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03%。

2016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制定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成员等事项。

2016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9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7月25日，零点有数（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系以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6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智数	999	99.9%
2	袁岳	1	0.1%

合计	1,000	100%
----	-------	------

(6) 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70.5882 万元。其中：宁波锐数出资 3,000 万元，2,941,176 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品数出资 1,800 万元，1,764,706 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股东均同意放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70.5882 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1,470.5882 万股。

经核查，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已向公司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智数	999	67.932%
2	宁波锐数	294.1176	20.00%
3	宁波品数	176.4706	12.00%
4	袁岳	1	0.068%
合计		1,470.5882	100%

2、代持情况说明

基于当时公司管理需要，北京调查于 2012 年 2 月设立零点有限，委托当时主要管理人员吴垠代持零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就代持事宜，吴垠于 2012 年 9 月出具了《零点内部股份代持说明函》，确认：同意以个人名义代持零点有限股权，其对此股权无资金出资，也未支付其他对价，仅系个人名义为公司代持，不参与分红。

2014 年 7 月，吴垠于将其代持零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2016 年 9 月，北京调查签署《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事宜，并确认不存

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

2016年10月，吴垠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代持股权的变动系根据北京调查的指示予以配合变动。本人对基于代持关系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事项，均为本人自愿遵从北京调查的指示而实际行为。本人对零点有数没有实际出资，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亦不会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本人与北京调查、零点有数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3、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决议、协议等资料，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法、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份质押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北京调查股权演变

1、演变过程

（1）1993年1月，北京调查设立

1993年1月，北京调查设立时，袁岳、赵慧、余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总额为12万元，全部由袁岳实际出资，赵慧和余茜并未实际出资，也不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北京调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袁岳	货币	10.50	87.50%
2	赵慧	货币	0.70	5.83%
3	余茜	货币	0.80	6.67%
合计			12.00	100.00%

1992年12月25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1月9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民办集体所有制。

（2）1994年6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6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袁岳、马旗戟、赵慧、范文、张嘉旭等5名自然人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公司出资总额为12万元，全部由袁岳实际出资，马旗戟、赵慧、范文、张嘉旭并未实际出资，也不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1994年6月，北京调查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调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袁岳	货币	5.90	49.17%
2	赵慧	货币	5.40	45.00%
3	马旗戟	货币	0.26	2.17%
4	范文	货币	0.22	1.83%
5	张嘉旭	货币	0.22	1.83%
合计			12.00	100.00%

此次变动为北京调查由集体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年4月25日，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出具了“94朝字第33号”《验资报告》，就北京调查的资金状况进行了验证。

（3）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北京调查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34.1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3.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袁岳	货币	40.00	80.00%
2	赵慧	货币	5.40	10.80%
3	范文	货币	4.12	8.24%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4	马旗戟	货币	0.26	0.52%
5	张嘉旭	货币	0.22	0.44%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6月23日，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博华（2003）验字第039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3年6月23日止，北京调查已收到袁岳、范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万元。2003年7月，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赵慧名义持有的北京调查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马旗戟名义持有的北京调查0.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2003年11月，北京调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调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袁岳	货币	40.00	80.00%
2	范文	货币	9.78	19.56%
3	张嘉旭	货币	0.22	0.44%
合计			50.00	100.00%

（5）200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岳对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59.2万元；范文对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9.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袁岳	货币	199.20	80.00%
2	范文	货币	49.58	19.91%
3	张嘉旭	货币	0.22	0.09%
合计			249.00	100.0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以及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北京调查收到了上述增资款。北京调查于 2005 年 5 月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零点有限对北京调查增资 231 万元，北京调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名义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零点有限	货币	231.00	48.13%
2	袁岳	货币	199.20	41.50%
3	范文	货币	49.58	10.33%
4	张嘉旭	货币	0.22	0.05%
合计			48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2 日，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正会验字[2013]第 1001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 月，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4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并同意公司新的章程。全体股东签署了《改制方案》，同意原公司资产、负债由改制后的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承继。2014 年 12 月，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改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相关改制事项的情况说明》，北京调查设立和改制过程中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做出了准予其设立及变更登记的决定。北京调查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8）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调查自然人股东袁岳、张嘉旭和范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限。2016 年 4 月 29 日，袁岳、张嘉旭、范文分别与零点有限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袁岳将其持有的 199.2 万元出资额、张嘉旭将其持有的 0.22 万元出资额、范文将其持有的 49.5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零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零点有限	货币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2016 年 5 月，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零点有数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零点有数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北京调查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登记。

2、北京调查股权演变情况的说明

（1）关于工商登记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① 1993 年 1 月，北京调查设立

1993 年，北京调查成立时登记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全部由袁岳缴纳，赵慧、余茜均为北京调查的员工。根据当时集体所有制企业关于出资人数的要求，赵慧、余茜成为公司名义股东。

② 1994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4月，北京调查出具《资金处置说明》，说明公司名义出资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化，注册资金未变。根据公司的出资记录，袁岳仍为公司的原始出资人，货币出资12万元。赵慧、马旗戟、范文和张嘉旭未对公司进行出资，为公司的名义股东。

③ 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北京调查第一次增资时，范文增资系受袁岳委托，增资资金来自于袁岳。④ 200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赵慧名义持有的北京调查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马旗戟名义持有的北京调查0.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

④ 200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袁岳以货币形式增资159.2万元；范文以货币形式增资39.8万元。范文增资系受袁岳委托，增资资金来自于袁岳。

北京调查自设立至2005年以来，公司出资设立和上述两次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袁岳，除袁岳外的上述其他股东均系代表袁岳持有北京调查的股权。

⑤ 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时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对代持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走访，确认其从未对北京调查进行出资，并非北京调查股东。

(2) 关于员工持股及代持的情况

① 2006年实施员工持股

为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袁岳作为北京调查全部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决定于2006年实施公司股份制改造，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经协商一致，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李国良、费洁华共11名主要管理人员参与持股，签署了《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并向袁岳支付了取得股权的对价款。根据当时协商，上述11名管理人员取得的股权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股权来自于袁岳，并由

袁岳代为持有；后续视情况还原为实名持股。

根据管理人员的工作年限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设定了三个层级股权比例，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张军取得北京调查 6%股权，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赵玉峰、班淼琦、张朋等 7 人各自取得北京调查 4%股权，张嘉旭、费洁华、李国良等 3 人各自取得北京调查 1.5%股权。

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完成后，张军等 11 名管理人员合计取得北京调查 38.5%股权，袁岳持有北京调查其余 61.5%股权。

② 四名管理人员退出持股

因离职，赵玉峰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张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班淼琦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伙伴退出零点确认书》。张嘉旭于 2016 年 2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与袁岳签署了《合作伙伴退出零点确认书》，由袁岳分别回购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调查 13.5%股权。袁岳已足额支付了上述回购的相应价款。

上述回购完成后，张军等 7 名管理人员按各自原持股比例合计持有北京调查 25%股权。

2016 年 8 月至 9 月，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已分别签署《股份确认函》，确认：本人真实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并实际享有相关股份份额权益；与袁岳先生、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已足额收到回购款，本人确认上述股份回购不存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

③ 解除员工股代持

为规范持股、明晰股权，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费洁华、李国良等 7 名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按各自原持有北京调查股权比例，同比例实名参与设立宁波智数，并通过设立宁波智数的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实名持有零点有限的股权，解除代持关系。

解除代持后，张军等 7 名管理人员按各自原持有北京调查股权比例持有宁波智数的财产份额，宁波智数持有北京调查 99%股权（因宁波智数属于非法人性质的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法》规定不能全资持有北京调查，故由袁岳取得

并持有北京调查 1%股权）。

2016 年 9 月，张军等 7 名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股份确认函》，确认：持股还原完成后，本人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享有的股份权益事项约定已全部终止；本人今后享有的股东权利或承担的义务，均按照宁波智数的合伙协议、零点有数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人确认对本次持股还原安排不存在异议及法律纠纷。

（3）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时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由相关当事人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员工持股安排、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并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调查的股权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目前股权权属清晰。

（三）上海指标股权演变

1、2005 年 6 月，上海指标设立

2005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上海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验内字（2005）-44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4 月 27 日，自然人袁岳、张军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7.5 万元、2.5 万元，缴入上海指标（筹）。

2005 年 6 月 2 日，上海指标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9 日，上海指标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上海指标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岳	47.50	货币	95%
2	张军	2.50	货币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	100%

注：1、张军持有上述2.5万元系代袁岳持有；2、张军当时为上海指标主管负责人，为公司管理需要，袁岳委托其为名义股东，并代为持有部分股权。

（2）2010年6月，上海指标增资

2010年5月25日，上海指标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其中袁岳和张军分别增资47.50万元和2.50万元。

2010年6月9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和会验字（2010）第05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4日止，上海指标已收到袁岳、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4日，上海指标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指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袁岳	95	货币	95%
2	张军	5	货币	5%
合计		100	-	100%

注：本次增资，张军增资的2.5万元出资均来自于袁岳，系代袁岳持有。

（3）2015年12月，上海指标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上海指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袁岳将其所持有上海指标9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张军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指标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同日，袁岳、张军与北京调查分别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4日，上海指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指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为整体业务整合、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袁岳决定将其直接持有及张军代持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转让完成后，袁岳与张军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就上述代持事宜，袁岳、张军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事宜，并确认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

（四）其他子公司股权演变核查情况

除北京调查、上海指标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目前存续的其他子公司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调查、零点国际、广州调查、武汉品数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会议决议、政府批文、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核准证明等文件，并通过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工商信用信息网查验等方式核查了上述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统筹管理需要，袁岳原持有子公司股权时，存在委托相关子公司主管负责人代其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1、北京指标股权代持

范文于 2012 年 8 月代表袁岳受让张所家持有的北京指标 0.2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9 月，范文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2、北京微答股权代持

张军于 2015 年 11 月代表袁岳受让周恒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 万元出资额。2016 年 4 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3、北京远景股权代持

张军于 2011 年 8 月受袁岳委托为其代持北京远景 1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8 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4、上海调查股权代持

周林古于 2012 年 12 月代表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

海调查 0.268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8 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5、零点国际股权代持

费洁华于 2013 年 6 月受袁岳委托，代其持有零点国际 1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11 月，费洁华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6、广州调查股权代持

张军于 2008 年 10 月根据袁岳指示，代其持有广州调查 0.5 万元出资额。2015 年 11 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2016 年 9 月，上述代持人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并确认：本人对上述出资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或主张，均系代袁岳先生持有。代持股份的历次变动均根据袁岳先生指示，本人予以配合变动。本人对基于代持关系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事项，均为本人自愿遵从袁岳先生的指示而实际行为。代持期间，本人根据袁岳先生指示行使股东权利或承担义务，本人对于上述代持股份仅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本人确认与袁岳先生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股份收到的转让款/本人代持有的股权权益均已归还袁岳先生；本人与袁岳先生、代持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

2016 年 9 月，袁岳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并确认：上述各代持人对上述出资均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或主张，均系代本人持有。代持股份的历次变动均根据本人指示，代持人予以配合变动。代持人对基于代持关系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事项，均为代持人自愿遵从本人指示而实际行为。代持期间，各代持人根据本人指示行使股东权利或承担义务，各代持人对于上述代持股份仅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本人确认与各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各代持人收到的转让款均已归还本人；本人与各代持人、代持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

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

（六）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演变存在的股权代持等相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演变清晰、合法、有效的承诺》，承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过程中发生的历次增资、变更所有制形式、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变动行为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公司改制、股权代持与还原、股权转让和增资等变更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涉及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演变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目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依托长期积累并不断拓展整合的多元数据资源，持续研发与优化数据分析模型与应用平台，透过打通从大数据、中数据到精数据的数据轴，直接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提供覆盖行动策略、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的数据驱动落地型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下的“商务服务业”行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下“咨询与调查业”中的“市场调查业”行业，行业代码：L72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市场调查”行业，行业代码：72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由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提供覆盖行动策略、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的数据驱动落地型解决方案，旗下四个业务板块，涵盖数据中心、公共事务事业群、商业事业群等。公司研究与服务领域涵盖公共事务、金融、地产、汽车、快递与物流、消费品、烟草、ICT、餐饮等多个行业。公司从事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主要业务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涉外调查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我国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就涉外调查业务，公司及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零点有数	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国统涉外证字第 09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6.8.4-2018.10.14
2	北京调查	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国统涉外证字第 10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6.5.17-2019.5.16
3	北京指标	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国统涉外证字第 13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6.7.28-2019.7.27
4	北京远景	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国统涉外证字第 09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10.15-2018.10.14
5	零点国际	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国统涉外证字第 1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6.7.28-2019.7.27
6	广州调查	从事涉外调查活动	国统涉外证字第 13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6.7.28-2019.7.27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涉外市场调查必须通过涉外调查机构进行，涉外社会调查必须通过涉外调查机构报经批准后进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涉外调查项目均为涉外市场调查，调查机构均已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涉外调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符合《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业务地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违规经营的情形。

3、劳务派遣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调查获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京）14783）。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效期限：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调查已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具备从事的劳务派遣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未经批准违规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55.33	100.00%	19,796.43	100.00%	17,902.73	100.00%
合计	7,955.33	100.00%	19,796.43	100.00%	17,902.7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提供覆盖行动策略、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的数据驱动落地型解决方案，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等，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历年工商年检或公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债务的情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智数持有公司 67.93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袁岳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93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

除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外，持股 5%以上股东为宁波锐数、宁波品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0.00%、12.00%。

3、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证号：52310000583438775J；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沪太支路 538 号 3007 室；

开办资金：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业务范围：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培养青年公益人才，评估并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民政局。

(2)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证号：深民证字第 070149 号；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3301-B；

开办资金：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业务范围：提供公益活动设计与管理；公益项目能力建设与资源整合服务；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咨询；

有效期限：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4、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远景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张军担任董事
2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股权、范文担任董事
3	宁波智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远景持有该公司 9%股权
4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指标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原为上海指标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协议并转让给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合计持有其 9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调查持有其 5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西安零亚市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调查持有其 60%股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调查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销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关联关系：袁岳出资比例为 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市场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服务，智力能源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99.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军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

（4）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97.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在信息、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5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袁岳出资比例为 49.5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27.2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周林古直接持股比例为 5%；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法律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20.27%，且担任董事长；周林古直接持股比例为 1.33%，且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园林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林古直接持股比例为 10%，且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影响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建筑材料、装饰品的销售，教育培训。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养护，从事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1）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董事长；周林古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装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出资比例为 3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董事长；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6.87%，且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动漫设计，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文具用品、金属材料、日用品、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16）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化用品、数码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花卉；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

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上海飞驴湾特制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股比例为 20%，且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自有会展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9）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出资比例为 9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袁岳通过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8.2%出资额；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 90%出资额。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袁岳间接持有 32.18%出资额。其中，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 64%出资额（袁岳直接持有其 49.5%出资额），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 1%出资额（袁岳直接持有其 50%出资额）。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袁岳直接持有 13.64%出资额。且袁岳能够通过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安排对该企业形成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周林古直接持股比例为 9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用品、日用百货、

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周林古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上海黄楚九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周林古直接出资比例为 15%；且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印刷机械、印刷材料（除油墨）、服装、办公用品、雨具、礼品、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土方工程，土木工程，基础工程，绿化工程，产品设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林古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企业孵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款	10.45	94.83	75.32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项目款	—	8.00	—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项目款	—	105.24	48.91
合计		10.45	208.07	124.2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项目款	—	16.98	16.7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款	—	12.62	—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款	—	12.24	7.66
宁波智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	4.84	—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	4.57	—
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款	—	—	31.69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款	—	—	13.17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款	—	—	10.95
合计		—	51.25	80.22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袁岳	购买股权	336.16	95.00	—
张军	购买股权	25.00	6.50	—
范文	购买股权	58.78	0.20	—

费洁华	购买股权	—	1.00	—
周林古	购买股权	—	0.27	—
周林古	转让资产	—	—	22.00
合计	—	419.94	102.97	22.0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	0.45	—
应收账款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	—	13.96
应收账款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	—	0.35
其他应收款	周林古	10.50	—	2.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8.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	—
其他应收款	张军	0.15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	1.20	—
预付账款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59.89	110.05	16.07
预付账款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1.74	21.38	6.12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	0.53
应付账款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	111.56	0.19
其他应付款	杨轶	4.73	3.10	0.01
其他应付款	周林古	1.35	1.35	1.42
其他应付款	袁岳	1.00	96.00	1.19
其他应付款	张军	—	5.00	—
其他应付款	李国良	—	—	19.44
其他应付款	宋志远	—	—	0.42
其他应付款	曾慧超	—	—	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08	—	—
预收款项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2.36	22.36	—
预收款项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	—	9.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

3、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与确认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当时公司需求，存在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与零点有数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零点有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零点有数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

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保证作价公允，避免利益输送，不损害零点有数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不以借款、代付费用等任何形式占用零点有数资金。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有利于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决策，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为袁岳。

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请其填写调查问卷表，相关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参股或担任主要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此外，经核查，公司关联企业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或近似内容，但实际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的说明，公司目前已无任何业务开展，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后续将仅处理与注销相关事宜，尽最大努力尽早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2）本企业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点有数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零点有数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

务上的帮助。(3)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零点有数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全额、不可撤销地赔偿零点有数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竞争业务,并承诺:(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点有数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零点有数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零点有数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2)本公司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零点有数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零点有数,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零点有数。(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零点有数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零点有数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点有数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零点有数及零点有数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零点有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点有数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零点有数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零点有数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零点有数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零点有数,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零点有数。

(4)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零点有数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零点有数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 对本企业/本人具有约束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 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13,264.28 元, 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运输工具	2,189,234.00	529,963.5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77,574.67	1,683,300.75
合 计	6,866,808.67	2,213,264.28

(二)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 (网址: <http://sbj.saic.gov.cn/sbcx/>) 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申请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
1	北京调查	零点	35	4647971	2009.01.28-2019.01.27
2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16	11638044	2014.03.21-2024.03.20

序号	持有人	申请商标	申请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
3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38	11638141	2014.03.21-2024.03.20
4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41	11638187	2014.03.21-2024.03.20
5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35	11638104	2014.03.21-2024.03.20
6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41	11638183	2014.04.28-2024.04.27
7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38	11638157	2014.03.21-2024.03.20
8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35	11638088	2014.03.21-2024.03.20
9	北京指标		35	14636631	2015.08.07-2025.08.06
10	北京指标		35	15271669	2015.10.14-2025.10.13
11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16	9688017	2012.08.14-2022.08.13
12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41	9688139	2012.08.14-2022.08.13
13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38	9688093	2012.08.14-2022.08.13
14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35	9688055	2012.08.14-2022.08.13
15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35	10190271	2013.05.14-2023.05.13
16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41	10190300	2013.06.28-2023.06.27
17	北京远景	零点 e 动	42	10746563	2013.06.14-2023.06.13
18	北京远景	零点 e 动	35	10746446	2013.06.21-2023.06.20
19	北京远景		42	15445136	2015.11.14-2025.11.13
20	北京远景		35	15445036	2015.11.21-2025.11.20
21	北京远景		35/42	14636630	2015.08.21-2025.08.20
22	北京零点 前进策略 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35/41/42	14636629	2015.08.17-2025.08.06

注：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拟转让其所有的上述第 22 项商标至零点有数。

2、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6SR0808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零点有数
2	人员招募系统 V1.0	2016SR0809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零点有数
3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简称：数立方]V1.0	2016SR0805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零点有数
4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简称：微聚吧]V1.0	2016SR053476	2015-12-01	原始取得	零点有数
5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2016SR080918	2015-12-24	原始取得	零点有数
6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2016SR080864	2016-01-06	原始取得	零点有数

3、域名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8 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零点有限	idataway.cn	2016-2-4	2026-2-4
2	零点有限	idataway.com	2016-2-4	2026-2-4
3	零点有限	idataway.tech	2016-2-4	2021-2-4
4	零点有限	idata3d.com	2016-4-22	2017-4-22

5	北京调查	lingdianyoushu.com	2016-2-3	2026-2-3
6	北京调查	dataway.tech	2016-2-3	2021-2-3
7	北京调查	dsanf.com	2015-11-12	2016-11-12
8	北京调查	horizon-china.cn	2006-11-9	2018-11-9
9	北京调查	horizon-china.com	1998-8-12	2017-8-12
10	北京调查	horizon-dataway.cn	2016-2-3	2026-2-3
11	北京调查	horizon-dataway.com	2016-2-3	2026-2-3
12	北京调查	horizon-dataway.tech	2016-2-3	2021-2-3
13	北京调查	horizonrcg.com	2013-8-6	2018-8-6
14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heipingguo.org	2010-5-19	2017-5-19
15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hi-gdp.com	2013-4-1	2018-4-1
16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horizonkey.cn	2006-11-9	2020-11-9
17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horizonkey.com.cn	2006-11-9	2020-11-9
18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hovision.cn	2006-11-9	2018-11-9
19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hovision.com.cn	2006-11-9	2018-11-9
20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sinoprogress.cn	2006-11-9	2018-11-9
21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sinoprogress.com.cn	2006-11-9	2018-11-9
22	北京零点市场 调查与分析公司	yeshorizon.org	2011-6-22	2019-6-22

23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zhaizhiye.com	2014-5-5	2019-5-5
24	北京指标	horizonkey.com	2000-07-12	2017-07-12
25	北京远景	iyaohuo.cn	2014-9-17	2017-9-17
26	北京微答	h-dahui.cn	2014-9-25	2017-9-25
27	北京微答	h-dahui.com	2014-9-25	2017-9-25
28	上海调查	hovision.com	2002-10-25	2018-10-25

注：经核查，上述第 1-4 项域名证书权利人仍为零点有限；上述第 14-23 项域名证书权利人仍为北京调查的前身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北京调查正在就上述知识产权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基于公司系零点有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系北京调查的曾用名；本所认为，更名手续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依法取得、合法拥有并独立享有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间
1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零点有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N/A	2016.8.12-2017.8.12
2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调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七、八层	1869.34	2015.11.1-2019.11.30
		零点有数		345.51	2015.11.1-2019.11.30
		零点国际		84.02	2015.11.1-2019.11.30
		北京指标		217.99	2015.11.1-2019.11.30
		北京远景		97.67	2015.11.1-2019.11.30
		北京微答		12	2015.11.1-2019.11.30
3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指标	上海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3 楼	1247.92	2016.9.20-2019.9.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间
4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调查	广州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东宝大厦2703-2709号	615.36	2015.3.1-2017.6.30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与上述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子公司

1、北京调查

零点有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92414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7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调查；国际投资交流论证；公共关系咨询服务；智力资源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资料编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09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北京指标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13035Y；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0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3、北京远景

零点有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73852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

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23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4、北京微答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677102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6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5、上海调查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8003762；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21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市场信息、公共关系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上海指标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629144XE；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凤西路 1512 号 124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杂务劳动服务（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涉外调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9 日

登记机关：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零点国际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1247895U；

住所：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419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广州调查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832766037；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703-2709 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

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06 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9、武汉品数

北京调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N81J1K；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 层 18 号；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岳；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 日；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资产，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对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作为受托方签订的委托调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调查项目	合同金额（元）
1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红旗品牌客户满意度调查	2,406,000.00
2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方 CS 调研	2,084,000.00
3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标致 2016-2017 年度经销商检核项目	年度框架协议
4	北京广安中医心理研究院	汪卫东忆溯性人格发展量表全国城市人口常模建立项目	2,200,000.00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可行性测评	约定单价
6	北京菜篮子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菜篮子市场调查	约定单价
7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3,809,268.00
8	经济日报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项目	4,719,692.00
9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3,990,000.00
10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厅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研究	2,137,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存在股权收购行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合并过程及合并类型

2016年4月,为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零点有限与北京调查原股东袁岳、张嘉旭、范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951,670.95元的对价收购了三人持有的北京调查共51.875%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调查成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方北京调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袁岳;收购方零点有限实际控制人亦为袁岳,故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原因

零点有数的公司定位为多元化数据智能服务机构,公司积极聚焦产品互联网化与服务互联网化,致力于打造融合大数据、中数据、精数据等多元数据的全链条数据智能服务系统。为顺应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日益广泛的趋势,公司拟通过收购北京调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配合公司战略定位转型的需要,强化公司数据智能服务提供商品品牌形象。

(3) 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18日,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袁岳、范文、张嘉旭所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数;2016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北京调查自然人股东袁岳、范文、张嘉旭持有的该公司51.875%股权。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北京调查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转让协议。2016年5月,北京调查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北京调查在报告期内收购了袁岳实际控制的北京微答和上海指标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调查收购北京微答

2016年3月5日,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北京微答原股东袁岳、张军持有的该公司共100%股权。2016年3月6日,北京微答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调查,同意原股东袁岳、张军退出股东会。北京调查分别与袁岳、张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2016年4月10日起,将袁岳持有的85万股权和张军持有的15万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调查持有北京微答100%股权。

（2）北京调查收购上海指标

2015年11月8日，北京调查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上海指标原股东袁岳、张军持有的该公司共100%股权。2015年11月30日，上海指标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袁岳、张军分别将所持有的95%股权、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北京调查分别与袁岳、张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岳将其持有的95%股权作价95万元人民币、张军将其持有的5%股权作价5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调查持有上海指标100%股权。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任何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安排。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其他修改行为。

经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具体条款内容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监事）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首席运营官1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商业业务负责人1名、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1名、数据业务负责人1名）。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总则、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董事签字、决议公告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召开、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会议录音、会议记录、监事签字、决议公告和附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并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召开并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形成的相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现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成员	袁 岳	董事长
	张 军	董事
	陈晓丽	董事
	周林古	董事
	范 文	董事
监事会成员	李国良	监事会主席
	曾慧超	监事
	费洁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军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陈晓丽	首席运营官
	梁惠仪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杨 轶	商业业务负责人
	闫 晶	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宋志远	数据业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袁岳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成立董事会，由袁岳、张军、陈晓丽、周林古、李国良组成，其中袁岳为董事长。

2016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岳、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董事会选举袁岳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3月26日，公司不设监事会，张嘉旭担任监事；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成立监事会，由范文、申艳辉、杨轶组成，其中范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李国良为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慧超、费洁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李国良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李国良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3月26日，袁岳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除袁岳总经理职务，并成立董事会；2016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聘请张军为公司经理。

2016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军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陈晓丽为首席运营官，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轶为商业业务负责人，闫晶为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宋志远为数据业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竞业禁止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请其分别填写相关询问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1%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税额	1%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子公司上海调查从 2016 年开始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从 3%变为 6%；子公司零点国际、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微答报告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3%。

注 2：子公司零点国际从 2014 年-2015 年 4 月适用税率为 1%，从 2015 年 5 月开始适用税率为 5%；其他上海地区子公司适用税率为 5%。

注 3：公司上海地区子公司缴纳河道管理费，适用税率为 1%。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北京朝阳海外学人中心引进人才奖励	-	50,000.00	150,000.00	注 1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税收扶持款	397,735.87	620,500.00	974,500.00	注 2
上海杨柳经济开发中心财政扶持奖励	10,000.00	126,600.00	11,000.00	注 3
门头沟财政贡献奖励	-	-	70,000.00	注 4
稳定岗位补贴	79,329.04	-	-	注 5
合计	487,064.91	797,100.00	1,205,500.00	

注 1：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到北京朝阳海外学人中心下发的引进人才奖励 15 万元和 5 万元，相关政府文件为《北京市朝阳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朝阳区关于大力推进海外学人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朝办发[2009]34 号）。

注 2：公司与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扶持企业发展协议书，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收到税收返还 97.45 万元、62.05 万元和 39.77 万元。

注 3：公司与上海杨柳经济发展中心签署财政扶持奖励政策协议书，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收到税收返还 1.10 万元、12.66 万元和 1.00 万元。

注 4：公司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关于支持和引导符合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的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的鼓励办法》（门石管字[2010]30 号）文件签署协议书，于 2014 年度收到财政贡献奖励 7 万元。

注 5：公司在 2016 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发的 2015 年稳岗补贴费 7.93 万元，相关政府文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门一[2016]告字第447号），确认：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门一涉税字201607111401号），确认：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有一条违法违规案件信息：逾期未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限改状态：已改正。

经核查，公司逾期未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情况已改正，且该项违规行为不涉及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2016年7月期间，子公司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调查、上海指标、零点国际、广州零点、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主管地方税务局、主管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或《涉税证明》等文件，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就其在2012年4月-2012年6月对公司子公司北京前进2010年1月-2011年12月的纳税检查情况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北京前进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一倍罚款52,155.01元，并处以罚款8,000元；另外，2016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就其在2014

年4月-2014年10月对公司子公司北京前进2011年1月-2012年12月的纳税检查情况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北京前进：①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17,073.23元；②补缴企业所得税共计54,419.08元。

经核查，公司已补缴上述税款并已缴清滞纳金、罚款。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事宜。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等税务资料，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税务违法或处罚案件。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提供覆盖行动策略、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的数据驱动落地型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适用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公司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境污染的环节，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适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施工等环境污染的环节，无需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生产安全

根据《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主要为公共事务领域、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针对行动方向、决策支持、价值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化解决方案，不涉及生产、施工，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三）质量管理

2016年5月3日，子公司北京调查获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5Q20966R0M），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市场调查、公共关系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6年10月14日，零点有数获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ZB16Q222232R0S），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适用于：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6年10月14日，子公司北京远景获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ZB16Q222239R0S），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适用于：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及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为核查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监察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的信息, 向公司管理层问询并由其签署问询表, 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监察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调查、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 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签署, 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 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转让说明书》后认为: 公司在《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确认《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满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张 鎏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